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秀英：原告许文烟与被告彭兴明、王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上诉人彭兴明就（2024）闽0503民初1240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上诉人彭兴明上诉事项：一、依法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0503民初12407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许文烟的全部诉讼请求；二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